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惠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41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惠興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12時19分許，駕駛登記於振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機慢車道北往南向行駛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對向路段時，適告訴人戴芊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同道路、行向行駛在A車之右前方。被告本應注意超越前車時，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機慢車道，不得以超過每小時40公里之速限行駛之規定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距離，且行駛之時速達每小時45公里，即貿然自B車之左後方超車，致A車之右前車身擦撞B車之左側，並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雙膝、左肩、顏面部、頭部多處鈍挫傷、左髕骨外翻、右腕關節缺血性壞死、腦震盪、肌痛、左腳大拇指受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02 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
04 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5 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經告訴
06 人撤回告訴等節，有高雄市仁武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刑
07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8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14 法官 林婉昀

15 法官 洪柏鑫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塗蕙如